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全面统筹辖区教育发展、管理、服务、协调等各项工作，协助乡镇制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组织改善辖区办学条件。

2、统筹落实辖区教职工聘任、培训、考核以及教育经费管理。

3、指导督促辖区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校园安全稳定、周边治理、应急处突、专项整治等工作。

4、协调落实辖区保学控流及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浏阳市高坪镇教育发展中心内设机构9个包括：高坪初级中学、高坪完全小学、潭花完全小学、石湾完全小学、庙前完全小学、大坪完全小学、冷水塘完全小学、沈通完全小学和兰花园教学点。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45人,实有人数144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素质教育，坚持依法治教；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2、坚持科学决策，立足教育科研，确保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营造舒适健康环境，打造幸福和谐校园；

4、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方位、全环境育人，召开专题会研究，建制度，抓落实；

5、按照各级部门下发的文件及学校制订的相关《方案》、《制度》及《防控工作指引》等，实行一岗双责，进行三级督查，确保各级防控政策和学校制度全面有效落实，坚决打赢防控阻击战。

（四）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1年度收入合计433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57.06万元，占95.83%；其他收入180.72万元，占4.17%。

2021年度支出合计433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2.67万元，占82.59%；项目支出755.11万元，占17.41%。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部门各类支出严格按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文件要求列支。采购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2020-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浏阳市中小学校后勤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浏教发〔2017〕11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基建项目严格按照《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初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浏政办发〔2015〕3号）的要求按程序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内部审批制度。

健全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立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业务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各类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项目预算合理合规进行使用，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及时、详细地造账登记，并严格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内部审批制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来，在教育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高坪初级中学全体教职员工坚持“以人为本、呵护生命”的办学理念，坚持“稳定、规范、精致、高效”的工作原则和“从严、从实、从细、从优”的工作方法，以“新冠”疫情防控为重点，以“五热爱”主题教育活动为主线，充分发挥党总支引领示范作用，坚持特色办学，强化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打造教育品牌，努力做实“有温度的教育”。全年学校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校园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财政运行良好，各类资金使用账目清晰，用途合理，无截留、挪动等现象。